

## 金华开启公众参与环保新时代

# 一起动脑动手 没有死角禁区



2014年,共青团金华市委开展“青春聚力·五水共治”节水清流行动。  
资料图片

◆本报通讯员朱翔翔 记者晏利扬

“漂亮。”车刚停在白沙溪边,浙江省金华市市民环保检查团的成员惊叹不已。

“我以前在这里拍了不少照片,溪旁有水草、芦苇、白鹭、水牛,很有乡村韵味。河道整治不需要千篇一律地用石头把河道铺盖住,这样可以避免失去河道的生态涵养功能,也不会造成视觉审美疲劳。”检查团成员吴仲池眼光极为挑剔。

“我们已经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总体景观设计,注重流域内原生态湿地建设,着重打造沿岸片区人水和谐相处的自然格局。”金华市婺城区工作人员回答。

这是日前金华市环保联合会组织市民环保检查团体验“五水共治”工作的一个场景。近日,金华市环保联合会正式宣告成立,开启了“大环保、大联合”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新时代。

### 凝聚公众参与力量

金华,古称婺州,地处浙江省中部,李清照的诗句“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就是对金华重要生态地位的生动表述。作为全国经济强市的金华,随着工业崛起,经济蓬勃,让曾经的山水田园一度遭受污染困扰。

“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虽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需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全民参与、全面推进,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金华市委书记徐加爱在会议和活动中多次强调。

在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和倡议下,金华市环保联合会应运而生。联合会是由社会各界热心环保事业人士、企事业单位和环保民间团体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机构。联合会的成立,旨在进一步创新环境共治治理模式,推进和规范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共同建设、共同享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天蓝、地绿、山青、水净的美丽金华。

去年12月4日,“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共建共享美丽金华”启动仪式暨金华市环保联合会成立大会召开,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卢春中、金华市委副书记陶诚华共同为金华市环保联合会授牌。

“要始终坚持‘政府部门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企业是污染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公众是环境监督的责任主体’3个主体的定位,构建企业、政府、公众互动的环保社会行动体系,推动环保

从部门走向社会,从政府走向民间。”卢春中在发言中谆谆嘱托。

“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和监督环保工作;广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市环保联合会要当好政府和公众的桥梁纽带,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助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陶诚华对联合会提出明确要求。

成立仪式上,2014年度“金华市十大民间最美环保人”揭晓并进行了颁奖。

金华市环保局局长石晓敏希望全市环保系统及社会各界向“金华市十大民间最美环保人”学习,身体力行,改善环境质量,弘扬生态文明做出更大贡献。

### 丰富公众参与形式

金华市环保局副局长李荣军告诉记者,联合会成立了市民环保检查团、环保专家服务队、环保志愿者服务队和环境维权法律服务中心等多支环保志愿者队伍;制定了《金华市环保联合会章程》、《金华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华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配套保障制度,整合了金华市环境保护科学产业联合会、金华市蓝天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和义乌市碧水蓝天环保俱乐部等20多个民间环保组织,目前已拥有了1万多名环保志愿者。

而之所以有这么好的群众基础,得益于金华市在实践中创新的公众参与环保的宣传行动、主题活动、创建活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五水共治”行动等六大公众参与载体。

公众要参与,首先要知情。依托当地网络媒体、电视、电台、报纸等传媒以及“五水共治”、“气尘共治”宣传平台,金华市通过印发生态环保知识卡,开通环保手机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形式,立体式地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生态环保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为让更多公众参与环保,金华市组织了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环保开放日、环境论坛、公众参与日、最美环保人评选,以及环保宣传进广场、进街道、进学校、进乡村等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同时,借助“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企业”、“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村镇”等一系列创建活动,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环保。截至目前,金华市共建

成国家生态乡镇28个,省级生态乡镇110个;国家级绿色系列单位11家,省级绿色系列单位491家;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7个。

针对不同层面,金华市还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环境管理人员、环境监管对象、民间团体、环保志愿者进行生态环保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公众环境素质。2014年,开展生态环保相关知识培训30多次,参加培训近万人。

为让更多公众能够直接参与环境管理,监督环境执法,金华市通过举办听证会,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离退休人员担任环保监督员开展环保督导,增强了公众话语权。

今年以来,在社会公众参与的监督管理下,全市依法淘汰关停了低小散企业8000多家,关停搬迁畜禽养殖场(户)4000多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25起,行政拘留80人,刑事拘留112人。

借助全省大张旗鼓开展“五水共治”之机,金华市制订了社会公民自律公约和参与方案,发动社会公众参与“五水共治”工作,并引导环保志愿者实施了金华水系调查,绘制了“水污染地图”。

金华市司法局还从律师、法律工作者等队伍中选派了986名志愿者,成立了“五水共治”法律专家顾问团、法律顾问服务队、法律援助律师团、律师讲师团、青年党员法律服务团、巾帼党员律师服务队、公证服务队、涉水纠纷调解团等8个团队,深入城市、农村的治水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活动,重点针对涉水涉污工程项目展开“法律体检”。

###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为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金华市环保局出台了《管理办法》。

李荣军告诉记者,这份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范性文件,首次对金华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范围、获取环境信息的内容和渠道,以及公众参与政策决策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执法监督、社会组织建设和生态环保宣传的权利义务做出了规范,进一步推动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序发展。

在六大载体基础上,《管理办法》也初步谋划了“金华十大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拓展了公众参与渠道,

全面发动社会公众同心协力建设“美丽金华”。

建立生态环保宣传机制。金华市组织重大环保纪念教育活动,以及环保论坛、生态文明讲坛等主题活动,并借助电视、电台、报纸、网络、手机等平台,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宣传。

建立共建共享环境教育机制。金华市组织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生态文明宣讲活动,宣传普及生态环保知识,解答环境问题,促进全民环境综合素质的提高。

建立“群众点单”飞行监测机制。金华市组织社会公众和媒体定期不定期地参与市民代表随机点名的“点单式”全程执法,实地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排放达标情况。

建立“多元化解”信访调解机制。金华市组织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参与环保法律维权和信访调解工作,接受市民咨询,指导合理维权。同时,参与环境信访和执法,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满意度。

建立“圆桌座谈”环评审批机制。金华市组织环保专家、市民代表和媒体记者参与环评规划评审会、项目论证会和治理方案座谈会,通过公众“圆桌会”等形式营造民主决策氛围。

建立“专家联动”服务机制。金华市组织环保专家参与对企业的环保服务,上门为企业问诊把脉,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推进限期治理验收“摘帽”。

建立“举报重奖”人人缉污机制。金华市实施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发动社会公众踊跃参与有奖举报,缉拿“污染源”活动,使污染行为成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形成强有力的严打态势。

建立规范化环境信息公开机制。金华市组织媒体每月发布环境质量报告,定期公布环境信用和违法较重企业名单;通过网站、微博等公布环境信息;实施企业公开曝光、道歉、承诺的“三公开”制度。

建立环保网络舆情应对机制。金华市组织发动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突发事件网上交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凝聚网络正能量,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机制。金华市组织社会公众参与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开发布,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安排资金等方面,充分采纳公众意见。

## 苏州兑现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奖励

公告9起查实案件 奖励金额超万元

本报通讯员钱峻 记者闫艳苏州报道 江苏省苏州市环保局近日正式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关于领取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的公告》,这是2014年苏州市实施新修订的《苏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首次奖励兑现。

据苏州市环保局副局长蒋勤介绍,实施新修订的《苏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半年以来,市环保局收到了大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信函、电话、邮件、来访,为环保部门打击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线索,为环保部门查实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提供了帮助,达到了重新修订《苏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预期。

“这次对举报人实施奖励,是兑现承诺,更重要的是希望有更多的公众能参与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中来,积极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共同营造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氛围,推动苏州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工作的深入开展,为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蒋勤说。

记者注意到此次《公告》在充分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公布了经过全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核查,符合奖励条件的9起举报案例,根据举报人对查处案件的贡献程度,除一个案件涉及刑事处罚决定生效后根据刑事处罚再确定奖励金额外,先行给予其他举报人500元~5000元不等的奖励,金额达11250元。

## 成都举办环保力量公益活动

调整优化宣传教育方式

本报记者辜迅成都报道 由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2015成都环保力量”大型环保公益活动近日启动,由此拉开了2015年环境宣教系列活动的序幕。

此次活动旨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生态转型升级和“五大兴市”发展战略,深入探索具有成都特色的环保改革创新思路,不断调整优化环境宣教方式,全面展示成都环保新形象、新精神,广泛汇聚成都环保新能量、新力量。

“2015成都环保力量”大型环保公益活动内容丰富、异彩纷呈,主要由3个部分组成:一是举行“成都环保大使小使者在行动”公益活动表彰

仪式,倡导鼓励更多的青少年积极参与到环保行列中来;二是回顾展示“成都环保大使”遴选活动开展历程,为江寒、王铮亮等10名第二届“成都环保大使”人选者颁发荣誉证书;三是助力环境宣教领域改革创新,举行首届“成都环保 无微不至——国际环保微电影”环保公益活动启动仪式。

据主办方介绍,在前期组织各区(市)县持续开展“环保科普知识和新《环保法》系列宣传活动”基础上,“2015成都环保力量”大型环保公益活动力求通过环保主题表演、环保科普知识讲座、新《环保法》普及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社会宣传和公众参与力度。

## 威海加强政务微博互动

开展志愿者活动,创建绿色学校和小区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李润威海报道 为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生态文明,山东省威海市环保局计划在2015年开展多形式、多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全民环境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政策和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文化氛围和舆论环境。

威海市环保局与市广播电视台、威海传媒网等媒体建立合作关系,把环保知识以及工作动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平面和电子媒体传播给群众,围绕市民关注的环保热点,及时澄清网络谣言,凝聚网络正能量,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机制。威海市组织社会公众参与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开发布,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安排资金等方面,充分采纳公众意见。

保事业,形成环保部门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的。

威海市将每个月的第三个周末定为环保志愿者活动日,积极组织和鼓励支持公众自主、自愿地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环保志愿者活动,开展环保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环保五进”活动,对全市市控以上环保重点企业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在全社会营造一种绿色环保的生活氛围。

此外,为做好绿色创建工作,威海市对已建成达到复核条件的绿色学校和社区进行复核,达不到标准的摘牌,并对通过复核的学校和社区进行通报;开展市级环境教育基地评选活动,组织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绿色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和树立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化解各类矛盾 守护家园环境

闽侯乡村环保志愿者赢得赞许

本报讯 在福建省首家村级民间环保组织——闽侯县美丽青圃环保志愿者协会的积极协调下,青圃经济区位于前山的露天垃圾倾倒、焖烧点关停,垃圾暂时运往船尾村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并积极说服群众转让土地,筹建前山垃圾转运站。常年笼罩在前山的滚滚乌烟得以消散,群众拍手称快,政府赞许褒扬。

10多年来,青口镇青圃经济区的垃圾堆放在白水路临时露天垃圾中转点,最终运往青圃前山露天垃圾焚烧厂处理,随着垃圾量与日俱增,焖烧炉处理能力严重超负荷,垃圾车便将垃圾直接倾倒在前山山腰,脏、臭、渗滤液、焚烧烟雾、细菌病毒……长期不科学的处理方式,严重破坏生态、危害百姓健康,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2013年8月,镇政府召集10个村的代表,召开垃圾转运站建设协调会,却因征地问题一直“卡壳”。

2014年10月,闽侯县美丽青圃环保志愿者协会正式成立后,将此列为最紧迫的环境问题,协助政府推进解决。青圃环协骨干组成专项工作组,并由林守国、林依忠、林捷等“一对一”与涉及出让土地的村干部、村民沟通协商。

德高望重70多岁的名誉会长林守国语重心长说:“林振光让出果园田地;副会长林依忠向涉迁村民承诺,如果谁因为出让了土地导致家里口粮不够,他愿意把自家的一亩地补偿给对方;副会长林捷也是涉地村委书记,以大局、以村民利益、以环境利益为重,最终说服福村其他村干部支持工作。”

征地拆迁工作进行得“异常”顺利,很快扩建垃圾转运站的土地就落实了。镇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关停了前山垃圾焚烧点。

“有了民间环保组织的参与,农村各项环保事务推进更加顺利,他们已经成为政府村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左膀右臂’。”青口镇党委书记魏邦仲说,目前,前山垃圾转运站进入施工设计阶段,将建成一座规范封闭的管理房,预计春节后就能正式投用。

善用民间力量,化解村民、政府与环境污染方之间的矛盾,往往会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希望,能够将“美丽青圃”环保志愿者协会这种形式“复制”到福建省其他乡镇,让社会公众与政府一起呵护“清新福建”。

方垂弘 李良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

海南省海口市有关部门近日召开红树林乡村旅游区栈道、游船收费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这是《旅游法》实施以来,海南省第一例确定景区经营项目定价的听证会。

景区门票究竟该不该收?怎么收?海口红树林景区听证收费引发广大市民热议。

### 红树林旅游该不该收费?

不能一味认为公共资源就不能收费,但也不能为收费而收费

海口市红树林乡村旅游区坐落在保护区中的实验区和演丰镇地界范围内,由海南红树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总面积1.3万多亩,项目一期工程已投资3亿多元,目前一期游船、栈道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海口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红树林旅游游船、栈道项目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建设项目启动后,对保护红树林生态及改善红树林河道水质等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保护红树林生态环境的同时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

经营者海南红树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黄静认为,企业收费主要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有投入就应该有回报;二是如今红树林名声在外,游客越来越多,周末每天接待人数就达到2000人次,不得不采取收费的办法控制人流量。

海口市人大代表杨光表示,不管是谁经营,都应该收费。但是,公共服务性制定

## 海口市召开红树林景区收费听证会

# 公益项目要不要收费? 收多少合适?

价格时应该更为慎重,有些成本确实要考虑,该增加的就增加,该减少的就减少,要鼓励本岛居民自觉保护湿地。

而不赞成收费的网友则认为,东寨港红树林自明朝琼州大地震以来就逐渐形成,是大自然的馈赠,作为公共资源,不是盈利工具,应该免费让更多的人欣赏。

社会组织代表、海口市消费者协会主任王俊称,要跳出本地人的思维,不能一味认为公共资源就不能收费。景区方面也不能画地为牢,为收费而收费,应该从红树林保护的角度出发,能为红树林的保护做什么?如何开发?相关情况要向市民公布。

### 收费方案是否合理?

企业的运营成本确实高,建议申请政府扶持,淡化门票经济

记者会上了解到,听证会提供两套收费方案,方案一为游船项目60元/人次,栈道项目50元/人次;方案二为游船项目75元/人次,栈道项目56元/人次。

这两套收费方案依据何在?是否合理?在听证会内外,有不同的声音,有人认为应淡化门票经济,也有人认为票价太低。

“收费项目标准的核定,无论是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关键是要做好

成本核算,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既要充分考虑广大消费者、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经济效益,又要考虑投资企业的合理利润空间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听证会上,海南红树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也晒出企业成本,包括开发成本与运营成本两大项。经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监审,核定企业的开发成本为14384.15万元,年运营费用为839.8万元。

专家学者代表、海南省价格协会秘书长林钢表示,两套方案定价都偏高,应该遵从票价适中或从低的原则来定价,景区应淡化门票经济,靠利润空间大的项目来盈利。“建议企业试行一段时间,看看市场反响,再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定价。”

### 收费是否着眼长远?

适度开发,扩大保护范围,人们会更加爱惜这个美丽的地方

听证会上,除该不该收费、如何收费的争议,话题围绕进一步延伸,不少人都提出了一个观点:收费是为了红树林景区更长远的生态环境保护。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今年3月做出《关于加强东寨港红树林湿地保护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湿地保护的面积从5万亩扩大到12万亩,并设

置了4个陆地景观控制区,以立法方式保护红树林湿地资源。

“过去养在深闺人未识,很多人根本不知道红树林是什么,它的生态意义在哪里,现在被人认识后,唤醒了更多人的保护意识。”海南省旅游协会秘书长王健生认为。

专家表示,保护和开发并不矛盾,在《决定》中已经充分体现。如对东寨港区域功能进行科学定位,对规划控制范围,设置了9个功能分区,并明确以红树林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为核心,适当开发环境教育、生态旅游和休闲养生等功能,重点建设承载旅游功能的生态保育区。

海南大学旅游学院老师雍天荣认为,开发商收回成本可以从政府补贴和门票两种形式获取,不能完全依靠门票来弥补。

会后,海口市物价局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提出价格制定的具体意见,上报海南省物价局审批。

1月9日,海南省物价局就海口红树林乡村旅游区观光价格做出批复,海口红树林乡村旅游区游览观光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游船基准价50元/人次,栈道项目(一期)基准价22元/人次,可上浮20%,收费标准试行一年。